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368號

原告 鼎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惠琴

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

洪明輝

被告 游澤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份共同承攬第三人業主盧先生之私人住宅翻修工程；除泥作工程為被告承攬外，餘水電等其他工程項目為原告承攬施作，合先敘明。施工期間，因第三人業主所託之設計特殊石膏磚牆部分，被告無法獨力完成購得材料施工，即另將此石膏磚工程項目計工程價金新台幣（下同）410,738元，外包請求原告協助執行施工，迄今皆已峻工完成所託；且原告亦就證物三之石膏磚工程價金410,738元，齊併支付案外第三人施工廠商。半年來，經原告多次以電話Line平台聯繫皆不理不睬，原告又於110年7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協調分期償還，被告蓄意

01 躲避不給付予原告。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
02 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10,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石膏磚工程項目
05 施工明細資料、廠商墊匯款明細資料、兩造Line電話平台通
06 聯資料、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410,738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5 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陳佩瑩